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公司首次增持计划：和宜投资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和和宜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5,17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8%。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交易日内，和宜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宜投资拟自2025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和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

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和宜投资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8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披露，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178,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和宜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定期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19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思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胡思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19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思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胡思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许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职工代表监事许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报告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许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辞职报告公告日，许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将对辞职报告进行审核，同意辞职报告。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董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淑玉、姚军华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王淑玉、姚军华先生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辞职报告公告日，许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将对辞职报告进行审核，同意辞职报告。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吴雪龙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工作，2014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转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诚信记录

吴雪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

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吴雪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新任签字会计师吴雪龙先生简历。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淑玉、姚军华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任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王淑玉、姚军华先生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辞职报告公告日，许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将对辞职报告进行审核，同意辞职报告。

二、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吴雪龙先生，于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工作，2014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转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诚信记录

吴雪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

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吴雪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新任签字会计师吴雪龙先生简历。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明海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人、表决情况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